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B 章）  
（簡稱《豁免規例》）

受託人資料

《豁免規例》附表 3 第 5(2)(b)條  
（供受託人的董事填報）

---

---

注意事項：

- (1) 填報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個人資料收集須知」。
  - (2) 本表格內的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不適用的問題，請填上「不適用」。
  - (3) 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提供有助管理局信納受託人符合標準的其他所需資料。
  - (4)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5) \*請刪去不適用者。
  - (6) 提交本表格時，須附上以下文件：
    - i) 關於受託人的董事的品格及其是否適合作為受託人的法定聲明（如第 5(2)條（《豁免規例》附表 3 第 7(3)(e)(ii)條）適用）
    - ii) 授權警方進行保安檢查的表格
- 
-

## 第 I 部 – 計劃的資料

- (1) 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編號： \_\_\_\_\_
- (2) 計劃名稱 (英文)： \_\_\_\_\_
- (中文，如有的話)： \_\_\_\_\_

## 第 II 部 – 董事的資料

- (1) 獲委任董事的 (英文)： \_\_\_\_\_
- 受託人名稱 (中文，如有的話)： \_\_\_\_\_
- (2) 董事姓名 (英文)： \_\_\_\_\_
- (中文，如有的話)： \_\_\_\_\_

- (3) 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 (4) 出生日期： 

--	--	--	--	--	--	--	--

  
日 月 年

- (5) 住址：
- |           |       |    |   |
|-----------|-------|----|---|
| 香港／九龍／新界* | 地區    |    |   |
| 街／道       | 街／道號碼 |    |   |
| 大廈        | 座     | 樓層 | 室 |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6) 你以下列哪一人身分委任為董事：

- (a) 合資格董事
- (b) 非合資格董事

- (7) 委任日期： 

				2	0		
--	--	--	--	---	---	--	--

- (8) 你會否根據《豁免規例》附表 3 第 5(1)(c)或(d)條的規定成為獲管理局核准的受託人或第 5(2)條的規定擔任另一間公司的董事?

是  否

如答案為「是」，請填報：

(a) 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編號： \_\_\_\_\_

(b) 計劃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如有的話)： \_\_\_\_\_

(c) 身分： (i) 屬個人的僱主受託人

(ii) 屬個人的非僱主受託人

(iii) 合資格董事

(iv) 非合資格董事

### 第 III 部 – 定罪與紀律處分紀錄以及財政狀況

- (1) 你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 (交通違例事故除外)，又或你現時是否任何尚待判決的控罪的對象？ 是 / 否\*

如答案為「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罪行性質： \_\_\_\_\_

所施加的懲罰 (如有的話)： \_\_\_\_\_

定罪或審訊日期： \_\_\_\_\_

審理該案的法院名稱及其所在地： \_\_\_\_\_

法院案件編號 (如有的話)： \_\_\_\_\_

- (2) 你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涉及任何民事訴訟 (因交通意外引致的訴訟除外) ? 是 / 否\*

如答案為「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原告人、被告人及第三者的姓名 / 名稱 (如有的話) :

\_\_\_\_\_

訴訟性質及結果  
(請註明日期) :

\_\_\_\_\_

\_\_\_\_\_

展開訴訟的法院名稱及其所在地 :

\_\_\_\_\_

\_\_\_\_\_

- (3) 除卻第(2)條問題所列舉的訴訟 (如有的話) 外，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現正或預期將會牽涉任何訴訟或申索？ 是 / 否\*

如答案為「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所涉各方的姓名 / 名稱 :

\_\_\_\_\_

訴訟日期及地點 :

\_\_\_\_\_

訴訟性質 :

\_\_\_\_\_

\_\_\_\_\_

- (4) 你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因受到紀律處分而被革除任何職務或職位，或被禁止加入 / 被排除於任何專業或職業？ 是 / 否\*

如答案為「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採取行動的機構名稱 :

\_\_\_\_\_

行動 / 程序的性質 :

\_\_\_\_\_

結果 (如適用的話) :

\_\_\_\_\_

\_\_\_\_\_

採取紀律行動 / 程序的日期：

期：

採取紀律行動 / 程序的原因：

因：

- (5) 你是否曾在任何地方被任何機構拒絕或限制進行根據當地法例規定，須獲簽發牌照、註冊證明書或授權證明書才可進行的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是 / 否\*

如答案為「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採取的行動：

採取行動的日期：

採取行動的原因：

- (6) 你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專業團體或監管機構取消資格、譴責或施以紀律處分？ 是 / 否\*

如答案為「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機構名稱：

紀律處分行動的性質：

結果 (如適用的話)：

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日期：

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原因：

- (7) 你是否曾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取消作為受託人或公司控權人的資格？ 是／否\*

如答案為「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院名稱及其所在地：

\_\_\_\_\_

取消資格的原因

(請註明日期)：

\_\_\_\_\_

- (8) 你是否留有不遵守任何非法定守則或指引的紀錄，而這些守則或指引是由香港的任何監管機構或海外的任何有關當局公布的？ 是／否\*

如答案為「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監管機構／當局的名稱及其所在地：

\_\_\_\_\_

不遵守守則／指引的詳情

(請註明日期)：

\_\_\_\_\_

- (9) 你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未能清償判定債項，或未能履行判決或法院命令以清償必須支付的賠償或其他款項？ 是／否\*

如答案為「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現況：

\_\_\_\_\_

結果：

\_\_\_\_\_

所涉金額：

\_\_\_\_\_

- (10) 你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法院裁定破產，或者是否現正接受破產法律程序或是已獲解除破產的人，又或是否曾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 是／否\*

如答案為「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作出判決的司法管轄區：

\_\_\_\_\_

作出判決的法院名稱：

\_\_\_\_\_

\_\_\_\_\_

如已獲解除破產，請註明解除日期及情況（如有的話）：

\_\_\_\_\_

\_\_\_\_\_

#### 第 IV 部 – 獲委任屬合資格董事的人士的附加資料

- (1) 請列出你的專業、學術、技術或其他資格，以及說明取得有關資格的年分。

專業及學術資格	頒授機構	取得資格的日期

- (2) 請列出目前及最近十年的職業或工作，包括僱主名稱、業務性質、擔任職位及有關日期。  
(注意：如有需要，可複印此部分填寫。)

工作詳情	1 (現職)	2	3
(A) 僱主名稱 / 法團名稱			
(B) 主要營業地址			
(C) 業務性質			
(D) 擔任職位			
(E) 職責簡述			
(F) 入職日期			
(G) 離職日期 (如適用的話)	不適用		
(H) 離職原因	不適用		



- (3) 如在過去十年的任何時間，你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獲委任為公司的退休計劃受託人，請提供該等公司的資料。

委任詳情	1	2	3
(A) 公司名稱			
(B) 主要營業地址			
(C) 計劃性質 ( 界定利益或界定供款 )			
(D) 計劃成員的大約人數 ( 如可提供 )	截至 _____ _____(日期) 約有： <1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49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0-99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 _____ _____(日期) 約有： <1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49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0-99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 _____ _____(日期) 約有： <1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49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0-99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E) 計劃資產的大約規模 ( 如可提供，請以最接近的百萬港元計算 )	截至 _____ _____(日期) 約有 \$ _____ 百萬	截至 _____ _____(日期) 約有 \$ _____ 百萬	截至 _____ _____(日期) 約有 \$ _____ 百萬
(F) 你獲委任為成員受託人、僱主受託人，還是獨立受託人？			
(G) 委任日期			
(H) 卸任日期			
(I) 卸任原因			

## 第 V 部 –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已閱畢「個人資料收集須知」，並明白本人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以運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深知確信，在本表格及其證明文件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遺漏。✦

本人謹此證明，於本表格夾附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正本／副本。

本人承諾，如有任何事宜影響到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本人必定通知管理局。

如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或有任何變更令該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受到影響，本人承諾定必盡快通知管理局。

受託人的董事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警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可被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可被判監禁兩年。

管理局處理本表格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